

##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，應填具要保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第三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：</p> <p>一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校者，免附。</p> <p>二、畜牧場登記證書、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（以下簡稱佐證文件）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所稱佐證文件，指要保人向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農會申請之個人飼養資料。</p> <p>本保險之保險人如下：</p> <p>一、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乳牛死亡保險者，向飼養家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之基層農會投保，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，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基層農會投保。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，得向所屬農會投保。</p> <p>二、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者，向全國任一辦理本保險之基層農會投保。</p> <p>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，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，並簽訂保險契約，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。</p> <p>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，發生損失時，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。</p> <p>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，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。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，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。</p>	<p>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，應填具要保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：</p> <p>一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校者，免附。</p> <p>二、畜牧場登記證書、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（以下簡稱佐證文件）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所稱佐證文件，指要保人向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農會申請之個人飼養資料。</p> <p>本保險之保險人如下：</p> <p>一、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乳牛死亡保險者，向飼養家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之基層農會投保，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，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基層農會投保。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，得向所屬農會投保。</p> <p>二、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者，向全國任一辦理本保險之基層農會投保。</p> <p>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，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，並簽訂保險契約，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。</p> <p>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，發生損失時，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。</p> <p>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，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。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，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刪除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刪除之第十九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